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（1）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，以下简称解释17号）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

（2）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，以下简称解释18号），对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“准则解释第17号”及“准则解释第18号”的规定；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

根据准则解释17号的规定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；根据准则解释18号

的规定，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要求作出，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